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合肥经开区香怡物业垃圾清运服务
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3. 项目概况：主要为香怡物业管理的物业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新接管和计划接管的物业服务项目，合同期内如有物业项目退出，该项目垃圾清运服务同时终止，采购人依据成交价按实际清运项目和服务时间进行据实结算。

4. 项目预算：29.7080 万元

5.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能力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的全部内容；

3.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同时取得属地城管部门备案文件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4年 8 月 21 日9:00至2024年 8 月23日17:30（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
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或电话咨询

3.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fpudc.com/index.html>）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4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
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

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联系人： 王工 0551-63812655

张工 0551-63811071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见网站招标文件

七、评审方式

最低评标价法

八、其他要求

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。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应当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。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、虚假业绩、虚假证书、虚假检测报告等）、串通投标、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合肥祥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 8 月 21 日

